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0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2時2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何秀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李卓人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2
戴燕萍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7/13-14號文件附錄V及VI]

選舉主席

事務委員會在任主席譚耀宗議員邀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譚耀宗議員，該項提名獲

黃國健議員、張華峰議員及林健鋒議員附議。
譚耀宗議員接受提名。

2. 事務委員會在任副主席謝偉俊議員隨即接替譚耀宗議員主持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謝偉俊議員宣布譚耀宗議員當選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2013-2014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葉國謙議員提名謝偉俊議員，該項提名獲梁美芬議員及劉皇發議員附議。謝偉俊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謝偉俊議員當選2013-2014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3-2014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繼續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例會；如議程項目眾多，則會議時間會按適當情況延長一小時。委員同意採納在會上提交的擬議會議日期。由於2014年4月的第三個星期一為公眾假期，委員同意改於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舉行4月份的例會。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13-14號文件附錄II及III]

5. 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3年10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選民登記法定限期及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及
- (b) 在選舉事務處開設一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供日後討論的事項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秘書

6. 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最近發表的審議結論，並應邀請團體代表就此議題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3年11月18日的例會上討論此議題。為此，秘書將於立法會網頁登載公告，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政制發展

7. 馮檢基議員建議討論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他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未來路向提供資料，另事務委員會亦可邀請公眾表達意見。黃毓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相關選舉辦法的公眾諮詢事宜及立法時間表。主席表示會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的意見。他提醒委員，由於政府的公眾諮詢尚未展開，暫時未能確定諮詢將涵蓋哪些事項。蔣麗芸議員認同主席的意見。主席補充，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資料研究組已就選定地方規管總統選舉的提名及投票程序進行研究。他表示，研究報告擬稿將於稍後送交委員。

(會後補註：研究報告擬稿[RP01/13-14號文件]已於2013年10月21日隨立法會CB(2)98/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黨法

8. 劉慧卿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政黨法及政黨政治。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以了解討論此議題的合適時間，並會要求當局提供文件。

性別觀點主流化

9. 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政策局及部門於各政策範疇推行性別觀點主流化的情況。主席表示，該擬議議題並不屬於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告知黃議員，性別觀點主流化此事項屬於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檔案法

10. 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檔案法此事項。委員察悉，該事項已載於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IV. 其他事項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0月22日